



教 育 部 “ 九 五 ” 规 划 资 助 项 目

WTO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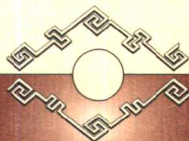
WTO Rules on Subsidy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马 楚 \ 著



谢 康 主编

WTO 规则与对策丛书



广东人民出版社

谢 康 主编
WTO 规则与对策丛书



WTO补贴与反补贴规则

WTO Rules on Subsidy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马 楚\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马楚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12

ISBN 7-218-03797-6

I. W… II. 马… III.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贸易实务-规则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5122 号

责任编辑	姜玉玲 倪腊松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封面设计	乔 蕊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二二工厂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875
插 页	2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3797-6/F·523
定 价	1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自 1986 年中国向当时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提出“复关”申请以来, 经过长达 15 年的漫长曲折的谈判, 现在终于见到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曙光。200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 WTO 中国工作组第 16 次会议上, 中国与 WTO 相关的缔约方最终完成了中国加入 WTO 的实质性谈判, 预计在 11 月卡塔尔多哈举行的 WTO 部长级会议上批准中国“入世”, 中国将迎来新一轮改革开放的浪潮。

在这个重要的过渡阶段, 我国国内各行各业需要针对 WTO 的规则和法律习惯进行各项准备工作, 熟悉对外交往和国际贸易的知识, 调整现有的竞争姿态和竞争策略, 形成核心竞争优势, 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奠定知识基础。

对外经贸大学世贸组织研究中心为我国研究 WTO 的重要基地, 我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谢康博士主编的“WTO 规则与对策”丛书, 计划出 5 种, 即《WTO 反倾销规则》、《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WTO 规则例外与例外规则》、《中国与 WTO: 规则、挑战与应战》和《网络银行竞争战略》。主要针对 WTO 规则中与中国未来“入世”后可能面临的挑战进行了针对性的研究和探讨。尽管在这个方面国内或多或少已有一些出版物, 但仍然有不少空白, 需要我们去填补。

我相信, 这套丛书的出版, 对于我国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界了解 WTO 规则知识, 应对中国加入 WTO 的挑战, 积极做好理念



上的、政策上的、程序上的以及技术上的准备，具有现实的意义。

薛荣久

2001 年 8 月 16 日于

北京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中心



前 言

在当今的国际贸易领域中，国际反补贴案件正呈增长趋势。尽管国际反补贴案件的增长要比国际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少得多。1990—1999 年，全球共发生了 285 起反补贴案件，相当于同期反倾销案件 2483 起的 11.5%。这些案件多数由欧盟、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提出，它们主要针对的国家和地区有印度、台湾、欧盟、南非、泰国、印度尼西亚和韩国等，其中，针对中国内地的有 7 起。国际反补贴案件主要涉及的产品有钢材及金属制品、食品饮料、化工产品、牲畜及肉类等。其中，涉及钢材及金属制品的案件占总案件的 40% 多。

中国“入世”后，随着经济和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很有可能成为国际反倾销的主要矛头之一。国际上其他发达国家针对中国内地市场的违规补贴行为也可能会迅速增加，中国针对其他国家的反补贴调查或反倾销调查案件也可能会随之增加。因此，加强对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正是从这一点出发，本书详尽地阐述了补贴与反补贴的规则，分析了各国实施补贴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国可以采取的对策措施，希望能给大家以借鉴和参考。

与 WTO 反倾销规则的研究重心不同，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既重视反补贴的研究，也重视补贴的研究，力图使各国对补贴的行为规范化，并在此基础上规范国际间反补贴的准则。本书研究的重点是补贴领域，但也对反补贴领域进行力所能及



的探讨。

全书的结构与内容安排以及研究思路如下：

第一章为 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及例外，主要以 WTO 对补贴和反补贴的规范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对 WTO 规则中有关补贴与反补贴的规定作了横向的研究和分析，即对 WTO 规则中的《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农产品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政府采购协议》等协议中有关补贴与反补贴的规则进行了综合研究，对补贴与反补贴的应用及操作程序进行了剖析。

第二章借助 WTO 贸易政策的评论资料，对有代表性的 12 个发达国家和地区、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补贴与反补贴政策实践进行了概括和总结。

第三章从各国实施补贴的实践出发，分析了各国实施补贴的原因。

第四章通过分析 WTO 规则对补贴纠纷的处理，研究了反补贴申诉中的具体细节，也是 WTO 补贴规则在实际操作中的具体应用。

第五章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根据 WTO 成员中常见的操作规则，从四个方面总结和概括了补贴对策，即企业的补贴对策、政府的补贴对策和促进出口的措施、特殊行业和地区的补贴对策、电子商务的补贴对策以及反补贴对策，从而使全书内容更加具有现实操作意义。

主 编 简 介

谢康，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电子商务与管理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家重点社科基地对外经贸大学WTO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省外经贸厅WTO专家等社会职务。先后为广东省副厅以上干部、广东省军区团以上干部、广州市副局以上干部等WTO培训班讲授WTO知识。出版著作教材15部，发表论文150多篇。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及例外	1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1
一、ASCM 对补贴的定义及其基本特点	2
二、补贴的专向性	3
第二节 补贴的分类和规范	4
一、禁止性补贴	5
二、可申诉补贴	6
三、不可申诉补贴	7
第三节 反补贴措施与争端解决	9
一、反补贴措施程序	9
二、反补贴争端解决	12
三、反补贴案例分析：欧盟反补贴调查	13
第四节 对具体行业的补贴规则	15
一、农业	15
二、服务贸易	20
三、环境补贴	21



第五节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	21
一、禁止性补贴	22
二、可申诉补贴的特殊待遇	23
三、反补贴调查的特殊待遇	23
第六节 政府采购	24
第二章 部分国家和地区现行补贴政策比较	27
第一节 发达国家	27
一、美国(1999年)	27
二、日本(1998年)	34
三、欧盟(1997年)	40
四、加拿大(1998年)	46
五、发达国家补贴政策比较	51
第二节 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	53
一、韩国(1996年)	53
二、新加坡(1996年)	59
三、香港地区(1998年)	65
四、阿根廷(1999年)	69
五、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补贴政策比较	73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	74
一、巴西(1996年)	74
二、印度(1998年)	81
三、埃及(1999年)	87
四、墨西哥(1997年)	90
五、发展中国家补贴政策比较	95
第四节 各国现行补贴政策比较	97
第三章 各国的补贴实践	99
第一节 垄断租金与比较优势	99
一、通过贸易补贴或生产补贴获取垄断租金	99



二、通过补贴达到贸易保护的目的, 以实现产业扶持政策, 获得动态的比较优势	100
第二节 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发展	102
一、为实施产业调整政策进行的补贴	102
二、利用出口补贴促进国内经济发展	103
第三节 农业补贴问题	105
第四章 反补贴案例分析	108
第一节 发达国家诉发展中国家案例	108
一、加拿大诉巴西的飞机补贴 (WT/DS46)	108
二、欧共体、日本和美国与印度尼西亚关于汽车工业措施的纠纷 (WT/DS54, 55, 59, 64)	115
三、评述	124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诉发达国家案例	126
一、巴西与加拿大关于影响民用飞机出口的措施的纠纷 (WT/DS70, 71)	126
二、评述	144
第三节 发达国家之间的反补贴案例	145
一、美国和新西兰与加拿大关于奶制品的纠纷 (WT/DS103)	145
二、美国与欧共体关于奶酪进口措施的纠纷 (WT/DS104)	151
三、欧盟诉美国对外国销售公司的补贴 (WT/DS108)	152
四、欧共体与美国关于钢材反补贴税的纠纷 (WT/DS138)	160
五、评述	166
第五章 补贴与反补贴对策	170
第一节 企业补贴对策	171



一、在生产和服务上采取交叉补贴战略	171
二、配合国家对研发的倾斜政策，加大科技投入 力度	172
三、增加参与本国政府与外国政府采购的意识和 准备	173
第二节 政府补贴与促进出口措施	173
一、建立生产服务体系	174
二、建立出口金融服务体系	175
三、建立技术服务体系	177
四、建立信息服务体系	180
五、建立组织服务体系	182
六、建立法律准备体系	184
第三节 特殊行业和地区的补贴对策	185
一、农业的补贴对策	185
二、环保的补贴对策	188
三、服务业的补贴对策	190
四、落后地区补贴	192
第四节 电子商务补贴对策	193
第五节 反补贴对策	195
一、加强反补贴监督和实施反补贴应诉	195
二、进一步完善国家现有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法	195
三、加强企业的团结和协作	196
小 结	197
附录一 常用缩略语对照表	200
附录二 提出对补贴措施进行协商要求的 范本（2 例）	201
附录三 主要参考文献	207



第一章 WTO 补贴与反补贴规则及例外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补贴与反补贴历来是国际贸易关系中的重要问题之一。一方面, 补贴作为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重要方式, 被世界各国广泛运用, 但如果运用不当往往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 严重阻碍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 另一方面, 各国纷纷使用反补贴措施抵制补贴的侵害, 维护本国企业的公平竞争地位, 但通常这些反补贴措施被执法机关着眼于保护本国产业而滥用, 使补贴与反补贴从保证公平贸易的手段退化成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为此, 国际社会必须对补贴和反补贴措施进行规范。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开始, 国际社会就为规范补贴与反补贴行为进行了不懈的努力。1979 年关贸总协定 (GATT) 东京回合中达成的《关于解释和使用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第 16 条、第 23 条的协议》(通常称《补贴与反补贴守则》), 是 GATT 在补贴与反补贴方面第一个较为系统的法律文件。尽管该协议在原来 GATT 有关条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反补贴制度, 但是, 由于是复边协议, 只有 20 多个缔约方参加, 所以实际作用不大。同时, 《补贴与反补贴守则》在结构上不够严谨, 概念上存在模糊不清的缺陷, 面对日趋复杂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其制约性存在着局限。为确保加强 GATT 的反补贴机制, 确保一国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不至于不合理地妨碍国际贸易和他国的利益, GATT 乌拉圭回合在东京回合协议的基础上达成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ASCM, 中译常简称为《补贴与反补



贴协定》)。该协议成为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重要法律文件之一。

ASCM 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 不仅对补贴作出了明确的定义, 而且引入了“专向性补贴”的新概念; (2) 将补贴分为禁止性补贴、可申诉补贴和不可申诉补贴三个基本类型, 并分别予以规范; (3) 对于发展中成员方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得比以往更为具体和详细; (4) 引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加强了反补贴争议解决程序的力度; (5) 由于乌拉圭回合的多边协定采取一揽子接受方式, 该协议具有更大的普遍适用性。

一、ASCM 对补贴的定义及其基本特点

为了实现对补贴进行规范的目的, ASCM 明确了补贴的定义, 指出补贴是“由一成员方境内的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并授予某种利益的财政资助 (Financial Contribution) 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的支持措施”。具体而言, 补贴具有以下五个基本特点:

第一, 补贴是一种政府行为。补贴必须是政府或原文为 any public body 公共机构作出的行为, 这里的政府不仅指中央政府, 而且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和国有公司等公共机构, 也包括政府授权或干预下的私人行为, 如政府向某项资助基金拨款、政府要求或授权私人机构执行补贴功能等。企业或公司等私人行为则不属于补贴范畴。

第二, 补贴是一种财政措施, 或收入或价格支持措施。补贴在形式上多种多样, 有直接资金转移 (如贷款、赠予和股本注入)、潜在的资金和债务的转移 (如贷款担保)、政府收入的减免 (如税收优惠) 和以优惠价格提供或购买商品或劳务 (如政府采购行为) 等与财政收益有关的措施。

第三, 受补贴方可以从补贴行为中得到某种“利益”, 即从某项政府资助计划中得到某些它从市场上不能取得的价值。在现金赠与中, 利益和价值的判定是明显的。在贷款和股本注入的情



况下，利益以一般商业基准来衡量，即得到贷款的公司支付的利息与相应的商业贷款利息存在不同，或得到政府担保的公司支付的利息与没有政府担保时支付利息存在不同。在政府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利益”表现在政府没有得到足够的补偿，或在政府采购中超量的补偿。衡量这种补偿充足与否，指与货物和服务的市场通行条件相比较，包括价格、质量、可获得性、商业运输和其他购买条件；

第四，补贴的对象是国内生产者和销售者，即对产品提供方的补贴。对于产品需求方即消费者的补贴由于不构成国际贸易的障碍，不属于 WTO 规范的范畴。

第五，补贴的目的是增强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补贴的结果是给国内企业带来好处，使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以低于进口产品的价格在国内市场或以低于外国产品的价格在国际市场上销售，这样，一方面在国内市场上取得阻止进口产品、保护本国产品的效果，另一方面达到鼓励出口的目的，使外国产业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如果运用出口补贴不当，有可能使之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造成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不公平竞争，这种情况是需要加以制约的。

二、补贴的专向性

补贴的专向性 (Specificity) 指补贴是成员方政府向其管辖下的某个或某些企业或产业特别提供的。这类优惠是其他企业或产业不能获得的或高于其他企业或产业所享受的待遇。ASCM 第二条为判断补贴的专向性规定了以下原则：

第一，当补贴授予当局确定或根据立法确定某项补贴只限于某些企业时，该项补贴即具有专向性。

第二，补贴授予当局为获取补贴或补贴的数量设置，或根据立法确定客观标准与条件，一旦符合要求就自动获得补贴，且这类标准和条件必须严格遵守而且在法律、规章或其他官方文件中明文规定，这时，补贴具有专向性。



第三,虽然表面为非专向性补贴,但如符合下列情况仍有专向性:补贴由有限数量的特定企业使用;由特定企业优先使用;向特定企业提供不成比例的大量补贴;由补贴授予当局自行作出授予决定。

第四,对限于授予当局管辖的特定地理区域内的特定企业的补贴。

第五,所有禁止性补贴。

以上补贴视为具有专向性,但需要以肯定的证据明确证实。概要地说,补贴的专向性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即企业专向、行业专向、地区专向和禁止性补贴。在 ASCM 定义的补贴范围内,只有当某种补贴根据第二条的判断具有专向性,才可以适用禁止性补贴、可申诉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相关规定。^①也就是说,非专向性的补贴是非反补贴性的,或者说,属于 ASCM 中不可申诉补贴的一项重要内容。^②

第二节 补贴的分类和规范

从补贴是否导致反补贴措施的角度来看,所有补贴可以分为三类。美国在 GATT 东京回合中对补贴问题提出了一个“红绿灯方案”,也称为“交通信号灯方案”。根据该方案,补贴分为红灯类、黄灯类和绿灯类三大类。在此基础上,GATT 乌拉圭回合的 ASCM 又将补贴分为禁止使用的补贴、可申诉补贴和不可申诉补贴三类,并作出相应的规范措施。现分别作阐述。

① 参见 GATT《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第 1 条第 1 款第二段。

② ASCM 中非专向性补贴的范围相当广泛,具体范畴没有统一的定义或规定,从而给各成员方政府提供了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也可能给国际贸易带来更多的争端。



一、禁止性补贴

禁止性补贴 (Prohibitive Subsidy) 指成员方既不得授予也不得维持的补贴。某成员方一旦实施这类补贴, 任何受其影响的其他成员方可以直接采取反补贴措施。除 WTO 规定的农产品协议外, 在补贴定义内的下列补贴为禁止性补贴: (1) 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作为独立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向出口活动提供的有条件的补贴 (出口补贴); (2) 作为独立的条件或多种条件之一向使用国内产品替代进口产品提供的补贴。上述规定表明, 列为禁止性的补贴或是直接针对出口的, 或是直接针对进口替代的, 均属于对国际贸易产生严重扭曲的补贴行为。

ASCM 特别强调对出口补贴的禁止。例如, 1994 年 GATT 附件 1 列举了禁止使用的出口补贴清单, 具体内容如下: (1) 政府按出口实绩对企业或产业的直接补贴; (2) 给予出口企业的货币留成计划或其他类似的出口奖励措施; (3) 政府提供或授权的, 使出口商品享受比国内运输更优惠的交通运输费用; (4) 政府或其机构直接或间接通过政府指令计划的方式, 对供出口货物生产的进口或国内产品及服务提供的条件, 优于供国内消费货物生产的相同或直接竞争的产品及服务的条件; (5) 出口直接税, 或由工业或商业企业支付或应支付的社会福利的全部或部分豁免, 或特别延期;^① (6) 与出口或出口业绩相联系的特殊税收减让, 其优惠超过以直接税为基础而计算的国内消费品生产费用; (7)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间接税的免除程度超过对用于国内消费的相同产品的生产与销售;^② (8) 用于出口产品生产的货物或服

① 这里的“直接税”是指工资、利润、利息、租金、专利或所有其他形式的收入税或不动产所有权税。

② 这里的“间接税”是销售税、货物税、营业税、增值税、特许权税、印花税、转让税、存货和设备税、边境税及所有除直接税外的税收及进口费。